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在聯考後分發至某大學法律系，依據校方規定，甲須加入該校法律學會，但甲現年始 19 歲，請問甲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，加入該學會之法律上效果如何？甲若有效加入此社團，就其社團內之投票，是否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許可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汽車商甲專售二手汽車，其供銷之轎車中，有一豪華轎車售價新臺幣 250 萬元，其友人乙係失業工人，因彩券中獎獲得獎金新臺幣 300 萬元，擬購入該車，甲認為乙之獎金，宜作其他用途，不宜浪費於購買豪華轎車上，偽稱此豪華轎車之引擎有問題，乃推薦另一部中等品質價款新臺幣 50 萬元之轎車，乙遂購入該中等品質之車，事隔半年後，乙發現真相，向甲表示撤銷買賣契約，甲則以其係善意相對抗。試析其法律關係。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在某卡拉 OK 店飲酒唱歌作樂，因細故而與該店員工 A 發生爭吵，於是打電話央請友人乙與丙二人持木棍前來教訓 A。乙與丙二人進入該店後，以所持木棍一陣毆打 A，導致 A 受傷送醫，經醫師診治後，發現 A 脾臟破裂，乃施行手術切除脾臟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25 分）

參考條文

刑法第 277 條：「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第 278 條第 1 項「使人受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- 四、甲經常受 A 霸凌而痛苦不堪，乃向友人乙訴苦，願意提供新臺幣 10 萬元代價，僱請黑道兄弟殺害 A，以資報復。乙同情甲之處境，以甲所提供之新臺幣 10 萬元僱請丙殺 A。丙前往 A 住處後，卻將 B 誤認為 A，而將 B 殺死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
參考條文

刑法第 271 條：「I 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III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第 276 條：「I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II 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